



一、參展須知-----	3
1.1 展覽名稱	
1.2 展覽地點	
1.3 展覽日期及時間	
1.4 主辦單位	
1.5 大會配合裝潢商	
1.6 進場時間	
1.7 退場時間	
1.8 開展時參展商進場時間	
1.9 各項申請表聯絡人及繳交截止日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介紹及位置圖-----	5
三、參展規定事項-----	8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13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氣申請說明與規定-----	17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5.2 額外傢俱租賃	
5.3 攤位裝潢規定	
5.4 攤位裝潢拆卸規定	
5.5 電力、供排水、空壓機申請	
5.6 柱子使用權注意事項	
六、其他資訊-----	21
6.1 申請臨時電話	
6.2 申請臨時 ADSL 網路服務	
6.3 推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6.4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	
6.5 南港展覽館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6.6 搭建超高建築及兩層攤位申請	
6.7 大會專刊登錄	
6.8 特約飯店資料	
七、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26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35
九、重要通知-----	40

【附表】

表一、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41
表二、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42
表三、追加水電申請表-----	43
表四、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45
表五、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46
表六、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47
表七、音響設備規範/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48
表八、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切結書-----	50
表九、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天力裝潢公司)-----	51
表十、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輝祐裝潢公司)-----	54
表十一、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申請表-----	59
表十二、中華電信 ADSL 申請表-----	60

【附件】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攤位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62
【附件二】展場柱子包柱設計圖-----	63
【附件三】一樓展場柱位東面尺寸圖-----	68
【附件四】大會專刊廣告刊登表-----	69
【附件五】其它設備租賃參考資料-----	70



一、參展須知

1.1 展覽名稱

2016 台灣國際茶酒咖啡展
2016 Taiwan Int'l Tea, Coffee & Wine Expo
2016 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
2016 Taiwan International Food Industry Show
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2016 Taiw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Souvenirs Exhibition

1.2 展覽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4 樓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1&4F)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 (No.1, Jingmao 2nd R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1.3 展覽日期及時間

展覽參觀時間：11/18 (五) - 11/21 (一) AM 10 : 00 - PM 18 : 00

1.4 主辦單位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咖啡協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觀光特產協會

1.5 大會配合裝潢商

天力實業有限公司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1.6 進場時間

11/16 (三) - 11/17(四) AM 06 : 00 - PM 17 : 00

1.7 退場時間

11/21 (一) PM 18 : 00 - 23 : 00

(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均需清理完畢，否則將會作為廢棄物處理，並且參展廠商須支付清理費用。)

1.8 開展時參展商進場時間

11/18 (五) - 11/21 (一) AM 09 : 00

1.9 各項申請表聯絡人及繳交截止日

*為必填繳交表格，其他請依需求申請填寫

表格	負責項目	截止日期	姓名	單位	電話	分機	傳真
	展會諮詢		于國雄 姚宏政 許元慶 李建謀 黃子涓			132 326 165 307 323	
重要通知 *必填	網站資料登錄 印製大會專刊 <u>截止日期前未填寫</u> <u>將自動放棄登錄權益</u>	10/20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20	蕭琇云 陳瑩玳 陳嘉雯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342 189 156	02-26595440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表三	水、電(額外追加)申請表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表五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表六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表七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表八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暨切結書						
	整合行銷服務		林念儀(酒) 楊婷雅(茶) 余佩穎(咖啡) 曹珍瑜(食品及設備/加盟/人氣美食/觀光)			396 308 213 343	
表九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10/20	謝麗雪 (茶/咖啡/食品及設備/加盟)	天力	02-89613995		02-89613996
表十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10/20	徐嘉君 (酒/人氣美食/觀光)	輝祐	02-87898300		02-27297976
表十一	臨時電話申請表	10/20		中華電信	02-27200149		
表十二	ADSL 申請表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10/20	胡先生	上昇堆高機	02-25054216		02-25036091
附件四	其他設備租賃參考資料		王先生	塔里奧	0916-753842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介紹及位置圖

2.1 台北南港展覽館簡介：

地點名稱	面積 (m ²)	標準攤位數 (3m×3m)	載重量 (公噸/m ²)	展館高度	貨車入口	貨梯
下層展場 (1 樓)	22,680	1,161	5	9 m	3 座	3 台
雲端層展場 (4 樓)	22,680	1,306	2	14.3~27.3 m	3 座	3 台

2.2 台北南港展館特色：

- (1) 雙層式展館，下層(1樓)為全區柱位跨距為 18m×18m，雲端展場(4樓)全區無柱位，屋頂跨距達 126×180 公尺。
- (2) 展館內有 8 組電扶梯直接連通。
- (3) 展場鋪設溝槽，電線、網路、給水、排水、空氣壓縮等管線不外露。
- (4) 位於一樓及四樓廊廳空間寬廣(2,000 m²)。
- (5) 捷運文湖線與板南線交會於南港展覽館站。(雙捷運)。

2.3 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場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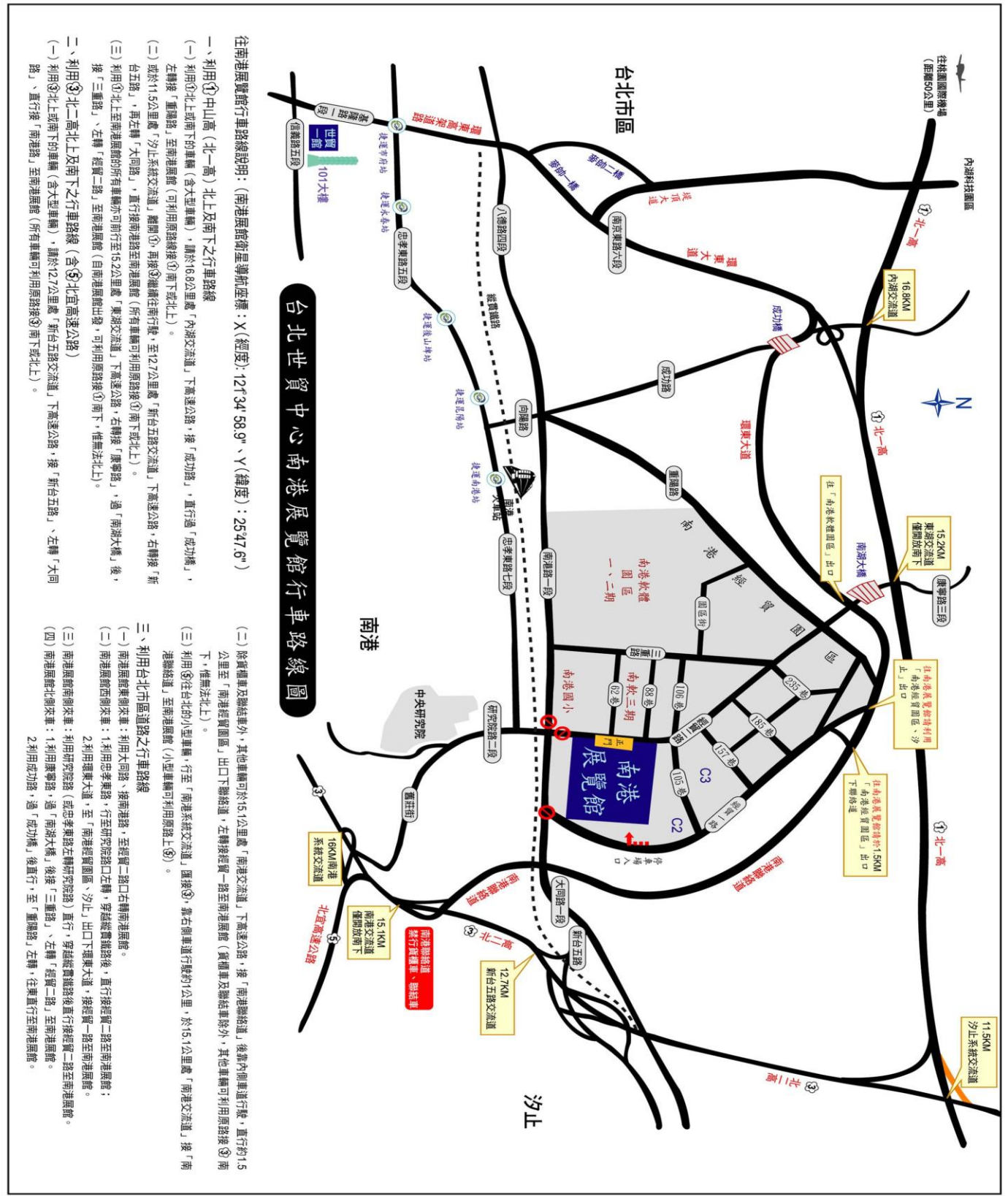
服務設施	地點
1.本館服務台	1樓正門入口
	4樓 M 區門廳
2.中西自助餐廳	3樓
3.速食餐廳、咖啡簡餐、麵包店、飲料店	1樓
4.販賣部	1樓、4樓展場東側
5.旅遊服務中心	1樓正門入口南側
6.會議室	4樓、5樓
7.新聞室	1樓 I 區
8.醫務室	1樓、4樓西南側
9.水電服務	1樓服務台、4樓服務台
10.貨運及快遞服務	1樓服務台
11.便利商店	1樓南側入口
12.停車場	地下一樓

2.4 台北南港展覽館位置圖





2.5 台北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



三、參展規定事項

台北南港展覽館已取得「綠色建築」，響應環保主辦單位鼓勵所有參展廠商，在規劃攤位時以『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以下所列出之參展規定事項，是基於維護良好展覽秩序並保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所制定。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細閱讀明列在參展手冊及展覽申請表格中的所有規定事項。如參展廠商未於辦理展前作業最後提交期限（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3.1 未使用之攤位

-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安裝完成。
-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3.2 退展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3 攤位出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3.4 參展廠商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攤位裝潢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施作於展場之任何一處之牆面、柱子及地板。
-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南港展覽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應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2) 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同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 (3)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為避免設備與通道過近，擺放設備建議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3.6 展示活動範圍

- (1) 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出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且禁止妨礙走道暢通。
- (3) 各種設備和家具，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置於走道上。
- (4) 展覽會場內，除主辦單位活動外，嚴禁任何參展廠商持活動式看板或標誌行走於展覽館會場內進行展示活動。

3.7 場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於場外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3.8 識別證管理

- (1)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 (2) 嚴禁未經許可之人員以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證件或以其他方法進入展場。
- (3) 協助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展場者，或進場證件遭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者，該參展廠商及其人員將遭撤離、逐出，且無法再進入展覽場。
- (4) 遭撤離之參展廠商攤位，根據主辦單位之規定無法辦理退費。
- (5) 遭撤離、逐出之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賠償。

3.9 噪音

- (1) 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台北世貿展覽館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
- (2) 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主辦單位有權作裁決並關閉展示的燈光音響設備。

3.10 禁用氣體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3.11 消防

- (1) 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 (2) 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 (3) 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 (4) 所有參展廠商必須嚴格遵守南港展覽館消防規定。請參考附件 1：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12 拍照/錄影

- (1) 參展期間嚴禁拍攝其他參展廠商或攤位之任何展示品及儀器設備。拍攝者若無事先取得特別允許，參展廠商有權要求中斷拍攝行為。

(2) 展場內及會議中亦禁止錄音。

(3) 展場內只有主辦單位之特約攝影師及記者可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3.13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3.14 廢棄物移除

(1) 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如:珍珠板、木作、棧板等)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逾時清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

(2)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3) 南港展覽館展場地地面鋪設金剛沙，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南港展覽館已取得「綠色建築」，響應環保請參展廠商在規劃攤位時以『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減少攤位廢棄物，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4) 退場逾時的展商必須自行支付加班費。

3.15 展出行為

(1) 所有攤位於展覽期間均須派員駐守，參展廠商及其雇員之活動須限定於個別攤位區域內。

(2) 現場禁止廣告、兜售等行為包含散發傳單、目錄及報紙等。

(3)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3.16 損壞賠償

參展廠商造成展場設施之毀損，概由參展廠商及肇事者負賠償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17 不可抗力因素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至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3.18 爭議裁決

(1)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2)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3.19 攤位租金付款

未付清攤位全額租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3.20 禁煙政策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3.21 動物

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動物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3.22 贈品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等。

3.23 抽獎活動/摸彩

- (1) 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
- (2)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3.24 竊盜/損害

- (1)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 (2) 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本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3.25 一般保全

- (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
- (2) 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展覽品安全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為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 (3) 保全人員每晚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帶參展證。

3.26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27 修正/一般監督

- (1) 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 (2)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3) 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 (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28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3.29 重要規定 (請參展廠商務必轉答所屬裝潢承包商)

為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自 99 年 5 月 28 日起，進入南港展覽館裝潢施工人員，皆需配戴安全帽及出示「展場服務證」方得入展場施工。有關申請辦理「展場服務證」之相關程序，可上網取得資訊，網址如下：<http://www.twtc.com.tw> → 點選「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欄→點選「展覽裝潢服務」→ 點選「申請年度展場服務證」說明。



無「展場服務證」之裝潢施工人員，需憑當事人身份證在展館入口處申請辦妥「臨時展場裝潢服務證」後，方得入場。

為避免浪費裝潢施工人員辦理「臨時展場裝潢服務證」時間，敬請廠商事先替相關員工辦妥證件為宜。

四、進出場作業說明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1)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注意並遵守進、退場時間。因延長進、退場時間的費用非常昂貴，且須由申請之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 (4) 為維持進退場順暢，由大會統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2 進出場時段、加班費：

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之所有時段均為自由工作時間；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支付加班費。

4.3 出場日期及時間：

※ 11月21日(展覽最後一日) 18:00 至 23:00

其中 18:00 至 19:00 為小撤場(不開放車輛進入展館內);19:00 至 23:00 開放車輛進入展館內

注意事項:

1. 11月21日 18:00 至 23: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2. 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請使用載客電梯，勿使用電扶梯。
3. 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作業。
4. 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5. 展館正門(經貿二路)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請利用展場周圍合法停車場(經貿二路正門除外)暫停；請勿違規停放以免遭取締。
6.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7.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退場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4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 (1) 進出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2)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4)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5)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南港展覽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7) 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退場加班費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8) 採用簡易重複使用材料，不但成本降低，更能節省退場時間。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1) 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1樓）分為I、J、K三區，展場內計有60根柱子，每根柱子西側及南側各設有2~3座配電箱，北側柱面設有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東側每隔1根柱子設有火警綜合盤（報警盤）；南港展覽館雲端展場（4樓）分為L、M、N三區，為無柱位空間（180公尺長、126公尺寬）；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出。南港展覽館展場（1、4樓）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2) 南港展覽館貨車進出場動線規劃：

1樓：

- a. 貨車限由經貿一路東北側車輛入口第2車道進入，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 b. 1樓展場的貨車由第2車道進入後，利用1樓I、J、K區出入口進出1樓展場；離場貨車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4樓：

- a. 貨車限由經貿一路東北側車輛入口第1車道進入，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 b. 貨車由第1車道進入後，經1樓貨車斜坡道至4樓，利用4樓L、M、N區出入口進出4樓展場；離場貨車經4樓貨車斜坡道至1樓，由經貿一路東側車輛出口離開。

- (3) 下層(1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各區貨物出入口尺寸如下：

下層展場 (1樓)	I 區		J 區		K 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5m	9.9m	4.5m	11.6m	5m	10m

- 雲端展場(4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各區貨物出入口尺寸如下：

雲端展場 (4樓)	L 區		M 區		N 區	
	高	寬	高	寬	高	寬
	4.0m	11.0m	8.5m	11.9m	4.0m	10.1m

- (4)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應於進場三週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5)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6) 所有進場車輛均必須服從管內車輛引導人員指揮，並依照世貿展館規定繳交保證金\$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 (7) 由於館內人員、展品價值甚高，車輛駕駛務必加派隨車人員以引導館內行駛，若行駛過程中產生各項糾紛，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 (8) 南港展覽館及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 (9) 展覽進場期間最遲每日下午 4:30 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
- (10) 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請填寫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表(表六)提出申請。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項目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吊車載重限制
內容	A.兩軸 20 噸；兩軸以上車輛 43 噸。 B.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A.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B.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推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A.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規格不限)；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C.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4 樓)(含入口車道)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項目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吊車載重限制
內容	A.兩軸 15 噸；兩軸以上車輛 35 噸。 B.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A.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B.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A.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cm)或鋼板(厚度至少 1.5cm)；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cm(長)×90cm(寬)×15cm(高) C.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11)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氣申請說明與規定

台北南港展覽館已取得「綠色建築」，響應環保主辦單位鼓勵所有參展廠商，鼓勵展示攤位朝向『3R--Reduce、Reuse、Recycle』概念設計施工，愛護地球你我共同努力。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 (1) 參展廠商當初報名若是攤位淨空地，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地毯、攤位隔間或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選擇本展特約工程承包商之外的裝潢承包商。然而，參展廠商必須保證其承包商適當之行為、工作進度與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
- (2) 凡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均須報備主辦單位，請填寫表一 -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註:參展商應告知公司員工及所屬裝潢承包商/運輸商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由參展商將表格填寫蓋章後回傳備查，規則請參考手冊中第八點 -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辦法，所有人員於進退場期間進入展館請戴安全帽)及表二 -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並於10/20 前傳真至展昭公司(Fax:02-26595440)。
- (3) 特別是來自於國外而未使用國內供應商的承包商，必須事先與指定之清潔廠商安排好關於進、退場清潔及裝潢廢棄物處理事宜，並須隨時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
- (4) 所有裝潢承包商必須恪遵世貿展覽館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

5.2 額外傢俱租賃：

有需另外租賃傢俱設備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九、表十 -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並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5.3 攤位裝潢規定：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有關攤位裝潢施工的規定，並確保其承包商遵守以下規定：

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規定，

◎下層展場(1樓)分別以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雲端展場(4樓)分別以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需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請參閱附件一：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1) 攤位應予適當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2) 攤位限高2.5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4公尺。凡超過2.5公尺以上之廣告招牌及產品標誌，其前後左右視線所及部份，均應予白色油漆美化。招牌應採立體造形，避免採用單片平面長條式。
- (3)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

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本會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4) 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5)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而未改善，得停止供電。
- (6)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除非預先得到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之許可，並且繳交相關之費用。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7)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並留意是否符合消防法規。
- (8)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9)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10)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11) 禁止用鋼釘、電鑽等固定展示物於地面。任何違反規定發生損壞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合約商負擔。
- (12) 所有攤位地面需鋪設地毯或作適當處理。
- (13) 除了島狀攤位，每個攤位皆需搭建自己的背牆。若任何攤位之背牆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
- (14) 若攤位背牆高度超過隔鄰較矮的背牆，視線可及之超出部份必須以白色油漆處理，且隔鄰攤位有權使用超出之背牆。
- (15) 參展廠商不可展示其公司名或 Logo 於隔鄰攤位之背牆或側牆。任何用作公司名、Logo 或美工圖案展示之架高結構或看板必須離隔鄰攤位至少 1.5 公尺。
- (16) 除主辦單位之許可外，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的範圍。
- (17) 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必須通知或諮詢指定電力承包商，若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未盡到告知責任，主辦單位及指定電力承包商將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 (18) 參展廠商之承包商在完成攤位搭建移交給參展廠商之前，須盡清潔攤位之責任。指定清潔承包商僅負責清理展場之走道地毯。

5.4 攤位裝潢拆卸規定

-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立即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違反此規定，本會因此必須清潔之費用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展商及裝潢公司負責完全清除，費用由展商及違規承包商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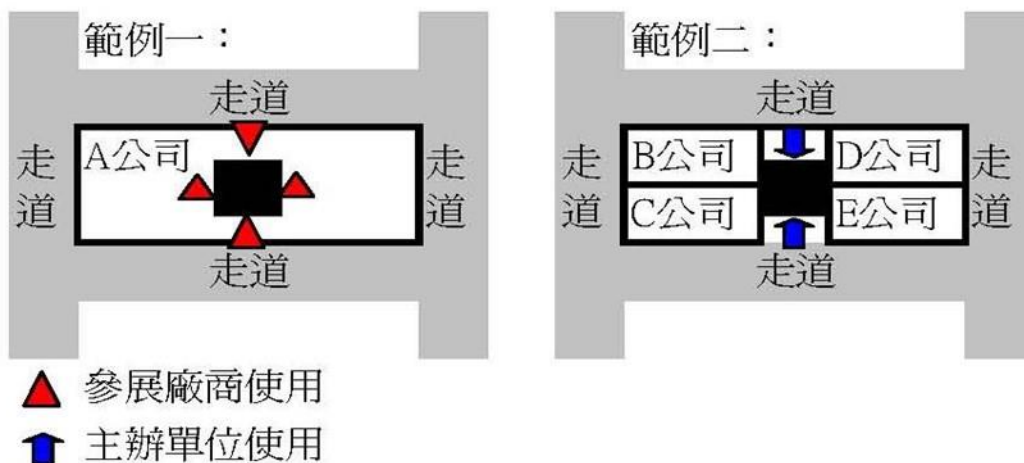
5.5 電力、供排水、空壓機申請

- (1) 欲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三 - 水電追加申請表，並連同表四 -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 (2) 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 展館備有壓縮空氣申請，參展商可利用或請自備空壓機或自行租賃。
註：空壓機所須之管線、接頭由廠商自備，所使用到的電力也須額外申請。
- (4) 南港展覽館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六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5)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5.6 柱子使用權注意事項

- (1) 南港展覽館 1 樓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展覽主辦單位彙製本項申請廠商清冊後，於開展 15 天前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請填寫表五 -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 (2) 參展廠商須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a.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側寬為 213 公分，南、北側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為 250 公分)；b.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c.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d.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
- (3) 包柱裝潢施工時、完成後及拆除時，原柱面上既有之火警報警盤及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必須以挖洞方式保持外露不得遮蔽。並禁止封閉或阻礙柱子上之電源箱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施。如違反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並負擔該違規行為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請參閱附件二：展場柱子包柱設計圖；及附件三：一樓展場柱位東面尺寸圖。
- (4) 請所有含柱攤位之參展廠商注意，請務必轉告裝潢公司，依照世貿展覽中心之規定，凡柱子上有電箱、消防設備或其他感應設施時，該柱不得密封。若參展廠商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之任何問題或災害發生，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5) 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 (6) 美化柱面不得封閉消防設施、電箱、各類感應設備(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 (7) 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說明：

1. 柱子全屬該攤位內時，參展廠商有權使用全部面積，A 公司能就攤位內之柱面進行美化。(範例一)
2. 非屬攤位內之牆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B、C、D 以及 E 四家公司不得就攤位旁之柱面進行美化。(範例二)
3. 美化柱面不得封閉消防設施、電箱、各類感應設備(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4. 美化柱面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六、其他資訊

6.1 申請臨時電話

- (1) 請於 10/20 前將**表十一** -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申請表，連同裝機費新台幣 1,000 元(不退還)及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拆機後抵繳話費，餘額退費)，共計新台幣 4,000 元。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請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字，並請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章)，至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臨時電話班)繳交。
- (2) 若以通信方式申請，請將填妥之(1)申請書(2)支票(3)掛號回郵信封，一併以掛號寄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即可。
- (3) 電話將於展覽前一日(11/17)下午 15 時以前裝妥。
- (4) 展覽結束日(11/21)下午 5 時 30 分前，請將電話機交至指定地點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 (5) 如需查詢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 7 日洽中華電信公司東區服務中心，電話：(02)2720-0149。
- (6) 上述費用若有變動時，以中華電信公告為準。

6.2 申請臨時 ADSL 網路服務

- (1) 請於 10/20 前將**表十二** - 中華電信 ADSL 申請表，連同裝機費每號電話應繳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後抵繳話費，餘額退費)，共計新台幣 5,500 元整。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請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字，並請務必劃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章)，至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11058 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臨時電話班)繳交。
- (2) 若以通信方式申請，請將填妥之(1)申請書(2)支票(3)掛號回郵信封，一併以掛號寄「1105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即可。
- (3) 展覽結束日(11/21)下午 5 時 30 分前，請將電話機及 ATUR 交至指定地點辦理退機手續。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 (4)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ISDN、數據線路：0800-080-858。
- (5) 上述費用若有變動時以中華電信公告為準。

6.3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欲申請堆高機服務之展商，聯絡上昇堆高機胡先生電話：02-25054216，於截止日前向指定窗口申請。

6.4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

欲申請吊重卡車入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六** - 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申請，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申請。

6.5 南港展覽館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

欲申請「攤位內懸升氣球」，請填寫**表八**，並遵守相關規定及繳費方式於截止日前申請。

6.6 搭建超高建築及兩層攤位申請

參展商若有需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及「兩層樓攤位」，請直接與主辦方接洽相關規定及收費，並填寫相關申請表、切結書及繳交裝潢設計圖等。(請於 10/20 前提出申請，謝謝!)

6.7 大會專刊登錄

會場發行的大會專刊將刊載參展商相關資料，並於 10/20 以前至「參展商管理系統」完成資料登入動作，如下為各區「參展商管理系統」：10/20 截止日前未登錄者將自動放棄登錄權益

<http://www.chanchao.com.tw/tea/ExhibitorService/>(茶區)

<http://www.chanchao.com.tw/coffee/ExhibitorService/>(咖啡區)

<http://www.twsf.com.tw/taipei/ExhibitorService/>(酒區)

<http://www.chanchao.com.tw/food/ExhibitorService/>(食品/設備區)

註:觀光及加盟展廠商另寄信通知。

6.8 特約飯店資料

飯店名稱	相關資訊	星級數	接駁車
兄弟大飯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55 號	4	洽櫃台人員
	+886-2-2712-3456 蘇俊儒 小姐		
	www.brotherhotel.com.tw/		
富信大飯店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5	洽櫃台人員
	+886-2-2641-6422 #5501 劉育君 副理		
	http://www.fushin-hotel.com.tw/		
天閣酒店(台北林森店)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15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63-0808#823 李素		
	http://www.tango-hotels.com/		
天閣酒店(台北信義店)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97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63-0808#823 李素		
	http://www.tango-hotels.com/		
天閣酒店(台北復興店)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7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63-0808#823 李素		
	http://www.tango-hotels.com/		
天閣酒店(台北長安店)	台北市林森北路 80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63-0808#823 李素		
	http://www.tango-hotels.com/		
天閣酒店(台北南西店)	台北市南京西路 3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63-0808#823 李素		
	http://www.tango-hotels.com/		
台北華國大飯店	台北市林森北路 600 號	5	洽櫃台人員
	+886-2-2596-5110 #2720 李浩維 業務經理		
	www.imperialhotel.com.tw/		



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Taiwan International Tourism Souvenirs Exhibition

麗湖大飯店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	4	洽櫃台人員
	+886-2-2634-2136 潘伯進 業務副理		
	http://www.citylake.com.tw/cn/		
首都大飯店-旗艦館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7 號	4	洽櫃台人員
	+886-2-2507-5518 呂季嫻		
	http://www.capital-hotel.com.tw/index.html		
首都大飯店-小巨蛋館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55 號之 1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07-5518 呂季嫻		
	http://www.capital-hotel.com.tw/index.html		
首都大飯店-南京館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56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07-5518 呂季嫻		
	http://www.capital-hotel.com.tw/index.html		
首都大飯店-大直館	台北市植福路 288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07-5518 呂季嫻		
	http://www.capital-hotel.com.tw/index.html		
首都大飯店-松山館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658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507-5518 呂季嫻		
	http://www.capital-hotel.com.tw/index.html		
福泰敦化綠園(台北)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9 號	商	無
	+886-2-2747-2223 #16 葉人榜 業務主任		
	http://www.forte-hotel.net/		
桔子商旅(台北開封店)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41 號	商	無
	+886-2-2747-2223 #16 葉人榜 業務主任		
	http://www.forte-hotel.net/		
桔子商旅(台北館前店)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2 號	商	無
	+886-2-2747-2223 #16 葉人榜 業務主任		
	http://www.forte-hotel.net/		
桔子商旅(台北林森店)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39 號	商	無
	+886-2-2747-2223 #16 葉人榜 業務主任		
	http://www.forte-hotel.net/		
桔子商旅(台北西門店)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66 號之 2	商	無
	+886-2-2747-2223 #16 葉人榜 業務主任		
	http://www.forte-hotel.net/		

國賓大飯店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5	洽櫃台人員
	+886-2-2100-2100 ext.2272 范欣榆		
	http://taipei.ambassadorhotel.com.tw/TP/ambassador_taipei.htm		
力麗哲園連鎖旅館 (台北館)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213 號	商	無
	+886-2-2100-2128 #3107 黃尹萱		
	http://www.lealeahotel.com/taipei/index.html		
台北歐華酒店	台北市林森北路 646 號	4	台北世貿/南 港展館
	+886-2-2585-3258 #842 施順真		
	www.rivierataipei.com/chinese		
	+886-2-2585-3258 #842 施順真		
	www.rivierataipei.com/chinese		
皇家季節酒店(台北 南西館)	台北市南京西路 326,330 號	4	無
	+886-2-2558-6488 #326 劉育呈		
	http://www.royalseasons.com/		
君品酒店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3 號	5	洽櫃台人員
	02-2181-9950#3603 Tilly Chiu		
	http://www.palaisdechinehotel.com/zh-tw/		
永安棧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50 號	4	無
	+886-2-23886226 # 1503 鄭麗珩		
	http://www.westgatehotel.com.tw/		
太平洋商旅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	4	南港展館接送 洽櫃台人員， 步行世貿僅 5~7 分鐘
	+886-2-8780-2000 #3305 林逸萍		
	http://www.businesscenter.com.tw/		
美麗信花園酒店	台北市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	5	洽櫃台人員
	+886-2-7702-5125 張家逸's 業務經理		
	http://www.miramargarden.com.tw/		
台北馥敦大飯店(南 京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2 號	4	洽櫃台人員
	+886-2-2763-5656 #8266 曾智宗		
	http://www.taipeifullerton.com.tw/east_32/html/about_us.htm		
台北馥華商旅(南港 館)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23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66-2-6615-6788 吳佩珊		
	fw.tfhg.com.tw/about_ch.php		
駿宇飯店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23 巷 34 弄 1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2-2791-5678 李澄堯		
	http://www.hotel-june.com.tw/		



康寧生活會館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8 號	商	南軟、內科、 汐科
	+886-2-2634-8999 葛咏觀 業務副理		
	http://www.kangninglife.com.tw/lifehotel.html		
凱撒大飯店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5	洽櫃台人員
	+886-2-2311-5151#2437 許秀娟		
	http://www.caesarpark.com.tw/		
成旅晶贊飯店·台北 淡水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91 號	商	洽櫃台人員
	+886-4-2223-2525 #7300 莊淑婷		
	http://www.globaltality.com/about.html		
成旅晶贊飯店·台北 蘆洲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8 號 (徐匯廣場)	商	洽櫃台人員
	+886-4-2223-2525 #7300 莊淑婷		
	http://www.globaltality.com/about.html		

訂房時請提醒飯店有參加世貿(展昭公司)展，另有優惠。【最新飯店資訊，請至展覽網站中查詢。】

七、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103 年 2 月 5 日版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本作業規定

一、依外貿協會裝潢工程承包商管理規則規定，承包商須於各年度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管理單位辦理承包商登記，依規定完成登記並繳交保證金之廠商得進出南港展覽館展場施工；南港展覽館由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負責管理，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之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承包商進入南港展覽館施工。

二、裝潢承包商登記、進出場管制及繳交暨領回保證金相關作業：

(一)欲進入南港展覽館承包展覽相關裝潢工程之展覽服務業廠商，必須於進場前向本會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並繳交保證金(由世貿一館場地管理組統一辦理，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76/2688)；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本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及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二)承包商須備妥下列資料申請製發展場服務證：

- 1.承包商登記表與切結書(需蓋公司與負責人章)；
-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保證金即期支票(新台幣 2 萬元，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4.展場服務證申請表(上述 1 與 4 之表格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 → 展場設施暨裝潢服務 → 展覽裝潢服務)。

(三)保證金須開立即期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憑本會製發之繳款單，由申請廠商憑以繳交相關款項至本會指定之銀行帳戶，再憑蓋有銀行收款章之繳款單申辦展場服務證。已登記之廠商，日後如不擬於南港展覽館展場提供服務而欲退出者，請向原受理申請單位辦理退出登記，經查無違規罰款及損害情形後，原保證金無息一次退還。

(四)所有裝潢相關廠商(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所有廠商工作人員須穿著制服或工作背心，並配戴安全帽及工作證。嚴禁於本館內抽煙、嚼檳榔或喝酒(含酒精飲料)。

三、勞工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南港館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南港館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外貿協會交付承攬危害告知通報表」及「外貿協會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展館服務與設施 → 勞安管理辦法

四、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 (一)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修正)規定，下層展場(1樓)與雲端展場(4樓)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另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中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二)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三)攤位限高2.5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4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105年10月20日前檢具(含搭建超高建築之參展廠)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中心展會服務組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座新台幣10萬元)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使用費。
- (四)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本中心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五)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六)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亦不得於攤位內外另加裝空調設備，違者經通知而未改善，得停止供電。
- (七)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中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八)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九)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十)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1.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 4.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者，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 (十一)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掛汽球，應於開展一個月前向本會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懸掛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稅外)，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掛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與切結書請參閱展覽作業手冊或洽本中心管理組)。
- (十二)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
- 1.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及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於開展一個月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具結遵守本規定。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攤位電力。
 - 2.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本會同意者除外)，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本會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3.請參展廠商遵守上述規定，並指定專人配合本會稽查小組會同辦理稽查；如拒絕會同，本會得逕行稽查，並依違規情況處以罰款(自保證金扣罰)。
 - 4.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本會得依各展經驗調增罰款金額)。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其他因裝潢商或音響商之施工或操作違規，將另依本規定第七條之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 5.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 6.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本中心展會服務組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本館其它會議活動，本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4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 7.參展廠商如未違反上述規定，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十三) 水電裝潢注意事項：

- 1.每 1 展出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均應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承包商如參與違規者，得撤銷該承包商之登記；為維護與保障本會各展場之公共安全，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本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2.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3.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4.本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5.未遵守上述各項規定之承包商，每次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1 個月內被查獲 2 次或 1 年內被查獲 3 次(含)以上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 6.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7.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廠(含自來水供水)中斷，或南港展覽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均不予賠償。

(十四)搭設 2 層樓攤位之廠商，應依規定先行提出申請並繳費(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洽展覽主辦單位)。

(十五)嚴禁佔用南港展覽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十六)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1樓)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 個月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展覽主辦單位彙製本項申請廠商清冊後，於開展前 15 天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向立面寬各為 213 公分，南、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3)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4)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5)如違反

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並負擔該違規行為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五、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一)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二)未向本會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之裝潢承包商應於開展 15 天前依第二條規定補辦登記，並辦妥展場服務證 (或制服核備)，否則不得進場施工。展場內未佩戴前述證件或未穿著制服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其即刻離開展場。

(三)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六、佈置施工注意及遵守事項：

(一)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1.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 (1 樓) 分為 I、J、K 三區，展場內計有 60 根柱子 (現有包柱隔板尺寸東及西向立面寬各為 213 公分，南及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每根柱子西側及南側各設有 2~3 座配電箱，北側柱面設有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東側每隔 1 根柱子設有火警綜合盤 (報警盤)；雲端展場 (4 樓) 分為 L、M、N 三區，為無柱位空間 (180 公尺長，126 公尺寬)；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 (經貿一路車輛入口) 進出。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 (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 上樓。

各區貨物出入口尺寸如下：

I 區：5 公尺高，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一樓、雲端(四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南港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2.下層(1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4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3.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項目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吊車載重限制
內容	A.兩軸 20 噸；兩軸以上車輛 43 噸。 B.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A.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B.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推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A.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cm)或鋼板(厚度至少 1.5cm)；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cm(長)×90cm(寬)×15cm(高)。 C.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項目	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堆高機載重限制	吊車載重限制
內容	A.兩軸 15 噸；兩軸以上車輛 35 噸。 B.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A.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B.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C.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D.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A.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B.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cm)或鋼板(厚度至少 1.5cm)；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cm(長)×90cm(寬)×15cm(高)。 C.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行車速度以 10 公里/小時為上限。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本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4. 展場地板配線溝槽：

(1) 1 樓及雲端展場縱向(南北向)平均每 9 公尺設有 1 條地板配線溝槽(共 13 條，每條剖面尺寸為 30 公分寬、35 公分深)。

(2) 1 樓展場橫向(東西向)設有 8 條地板配線溝槽、4 樓雲端展場橫向(東西向)設有 10 條地板配線溝槽。

(3) 橫向溝槽係用以聯繫縱向溝槽，溝槽內將可容納各種供攤位使用之電源線及電信線。

5. 展場地板給排水閥箱：上述縱向(南北向)溝槽兩側平均每 6 公尺設置 1 只給排水閥箱，可供各攤位廠商申請使用給排水。

6. 南港展覽館東側設有 3 部大型載貨電梯，貨梯門寬 3 公尺×高 3 公尺×縱深 7.8 公尺(貨梯車箱淨高 3.3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所有貨梯禁止車輛駛入)。

7.下列車輛應遵守以下規定以加強展場安全、秩序及空氣品質之維護：

- (1)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場；進場車輛請依規定速限(10公里)行駛，毀損南港展覽館設備或設施者，不論是否故意，均須照價賠償；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2)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本會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及順序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200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
- (4)南港展覽館及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二)進場順序與應注意事項：

- 1.所有現場承包商作業，應於開展前1天清場前完成，並於清場時將所有施工工具箱、合梯等器具帶離展場，未如期完成之施工需求，請依規定申請開展前1天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承包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本中心工程服務組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並得向本中心工程服務組與展會服務組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則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地毯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1份交予本中心展會服務組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遇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並得向本中心工程組與服務組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則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4.展場土木施作現場補漆工作，須使用水溶性油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以減低異味。油漆廠商需清洗水性油漆器具者，限於展場內各洗滌室(1樓之空間編號為：0177-2、0194-1、01103；4樓雲端展場之空間編號為：0498及04106)清洗，禁止於本館內洗滌任何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且不得於該館內(尤其是展場、洗滌室及廁所內)任意擺甩油漆刷造成油漆飛濺，違者須支付復原相關場地之所有費用；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5.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布置及造景使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三)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四)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五)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違者將斷電。

(六)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PVC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七)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出場時，所有膠

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並集中於垃圾桶，違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八) 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廁所內之拖布盆洗滌水性油漆刷子。違反此規定，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本會清除後，其費用由參展廠商及違規承包商負擔。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者，參展廠商與承包商應負責賠償。

(九)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南港展覽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十)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十一) 展場內外黃色網線區域內嚴禁任何裝潢物品或材料佔用，違者禁止進場工作 6 個月。

(十二)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展場內禁止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十三)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本會及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出場時應遵守事項：

(一)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者，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二) 南港展覽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與 5 公噸/平方公尺（1 樓展場），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違規處理辦法：

如違反本規定，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列之罰則外，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視情節採下列處置：

- (一) 斷水、斷電。
- (二)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三) 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 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1.展場內吸菸/嚼食檳榔者：

第一次吸菸/嚼食檳榔→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統包)責成吸菸/嚼食檳榔者改善。

第二次吸菸/嚼食檳榔→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 500 元。

第三次吸菸/嚼食檳榔→開立告發單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新台幣 500 元方式累進罰款，罰款對象以吸菸/嚼食檳榔者所屬承包商為主，若無，則溯及其裝潢攤位之最上層統包商(非直接對吸菸/嚼食檳榔者處罰)。

上述吸菸/嚼食檳榔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行為人，如為不同吸菸/嚼食檳榔者，則另行累計。

2.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 (如逾期未繳，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因違反本規定第四條或第六條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

3.本中心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並強制停工、驅離展場。

4.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或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5.依違規情形得議處違規承包商於 1 至 2 年內禁止進入本會各展場承作任何裝潢工程。

九、上述規定除適用本館一樓及雲端(四樓)展場外，同時適用本館其他空間 (包括戶外空間)。

十、本裝潢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修訂發布之。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八、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18 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一、第 17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規定辦理。

二、第 18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十、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十一、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二、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十三、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十四、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十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十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十七、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工具。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與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卅、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肆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之對策。

第五章 事故通報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五、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發生事故之場地單位主管應通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指定之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處報備。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六章 教育訓練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七章 附則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油漆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p>1.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使用合梯從事油漆作業，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角度小於 75 度，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並有安全的梯面。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p> 	<p>2.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應組搭(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提供勞工油漆作業，並應使用合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128-1 至 8】</p> 	<p>7. 使用有機溶劑作業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放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12】</p> <p>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SDS)</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font-size: small;"> <tr> <td>1. 物品名稱與資料</td> <td>8. 物理及化學性質</td> </tr> <tr> <td>2. 危害辨識資料</td> <td>9. 安定性及反應性</td> </tr> <tr> <td>3. 成分組成資料</td> <td>10. 毒性資料</td> </tr> <tr> <td>4. 急救措施</td> <td>11. 生態資料</td> </tr> <tr> <td>5. 滅火措施</td> <td>12. 廢棄處理方法</td> </tr> <tr> <td>6. 高壓處理方法</td> <td>13. 職業暴露方法</td> </tr> <tr> <td>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td> <td>14. 職業資料</td> </tr> <tr> <td>8. 職業預防措施</td> <td>15. 運輸資料</td> </tr> <tr> <td></td> <td>16. 其他資訊</td> </tr> </table>	1. 物品名稱與資料	8. 物理及化學性質	2. 危害辨識資料	9. 安定性及反應性	3. 成分組成資料	10. 毒性資料	4. 急救措施	11. 生態資料	5. 滅火措施	12. 廢棄處理方法	6. 高壓處理方法	13. 職業暴露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4. 職業資料	8. 職業預防措施	15. 運輸資料		16. 其他資訊	<p>8. 於危毒物品容器外應標示正確 GHS 圖示。【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5、8】</p> 
1. 物品名稱與資料	8. 物理及化學性質																				
2. 危害辨識資料	9. 安定性及反應性																				
3. 成分組成資料	10. 毒性資料																				
4. 急救措施	11. 生態資料																				
5. 滅火措施	12. 廢棄處理方法																				
6. 高壓處理方法	13. 職業暴露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4. 職業資料																				
8. 職業預防措施	15. 運輸資料																				
	16. 其他資訊																				
<p>3. 作業高度未達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使用合梯搭設簡易工作平台，應確實固定兩端工作踏板避免脫落，並掛掛安全帶等防護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p> 	<p>4.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之大面積油漆作業，應搭設施工架供勞工作業，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5、228】</p> 	<p>9. 使用合格高空作業車從事油漆作業，禁止使用改裝之移動式起重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8-1 至 8】</p> 	<p>10. 於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進行油漆作業，應確實排氣，並設置監視人員全程觀察。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5 暨缺氣症預防規則 21】</p> 																		
<p>5. 通道堆放易燃容器需遠離火源。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68、171】</p> 	<p>6.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71、176、177】</p> 	<p>11. 使用安全合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p> 	<p>12. 使用安全移動梯進行油漆粉刷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29】</p>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水電作業勞動檢查重點

<p>1. 活線作業應應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活線作業用器具。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6】</p> 	<p>2. 勞工鄰近潮濕場所作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而引致感電之虞者，應先關閉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6】</p> 	<p>5. 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等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0】</p> 	<p>6. 使用對地電壓 150 伏特移動式或攜帶式機具，其電路應經漏電斷路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43】</p> 
<p>3. 臨時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施行接地，並在電路分路裝設漏電斷路器。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具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觸及之構造。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9-241 及 242】</p> 	<p>4. 停電作業之開關，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開關應上鎖或掛警告牌非本人不得取下及送電。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4、276】</p> 	<p>7. 於狹小空間或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作業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0】</p> 	<p>8. 電動機具之帶電部分，作業或通行有因接觸或接近時應防止感電護圍或絕緣被覆。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57】</p> 
<p>9. 應使用安全合梯及正確佩戴安全帽。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30、238 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 之 1】</p> 	<p>10. 拆除作業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5】</p> 		

九、重要通知

<重要通知>

敬致各位參展廠商：

感謝各參展單位的熱烈支持 2016 台灣茶酒咖啡展、台灣國際食品展，為了提高參展廠商資訊曝光度，我們建立參展廠商管理系統，有便於各廠商建立公司資訊及宣傳訊息，故請各廠商於 10/20 前完成登錄資料動作。有您的支持參與使展覽更加圓滿，謝謝

1. 大會已於協調會通知單上告知各參展單位各自的帳號/密碼，未收到者請來電確認聯絡人資訊是否正確。

2. 請 2016 台灣茶酒咖啡展、台灣國際食品展所有參展廠商進入參展商管理系統

<http://www.chanchao.com.tw/tea/ExhibitorService/>(茶區)

<http://www.chanchao.com.tw/coffee/ExhibitorService/>(咖啡區)

<http://www.twsf.com.tw/taipei/ExhibitorService/>(酒區)

<http://www.chanchao.com.tw/food/ExhibitorService/>(食品/設備區)

註：觀光及加盟展廠商另寄信通知。

◆ 公司 logo 及聯絡資料的建立

◆ 大會會刊登入(此資料將編寫在「大會專刊」中，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並於 10/20 以前完成資料登錄動作！) “截止日前未登錄者將自動放棄登錄權益”

展覽籌備處—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9-6000 EXT.于國雄#132/姚宏政#326/許元慶#165/李建謀#307/黃子涓#323

蕭琇云#342/陳嘉雯#156/陳瑩玳#189

表一	參展廠商施工前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安全衛生承諾書	FAX : 02-26595440 TEL02-26596000ext342/156/189	10/20

茲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舉辦之 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人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人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外貿協會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外貿協會參展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
- 4、外貿協會參展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5、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臺北國際展覽中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臺北國際會議中心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範，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範接受處罰。

此 致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區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及參展商請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穿著所核備之制服、佩帶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佩帶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應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應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

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貿協將派員檢查，未依規定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並有權拒絕或禁止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本人知悉外貿協會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註：本切結書將交給貿協備查。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 02-26595440 TEL02-26596000ext342/156/189	10/20

本公司承包 2016 年 11 月 18 至 21 日於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一、四樓舉辦之 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共 _____ 個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為配合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新規定，增加以下之欄位，請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配合填寫。	
裝潢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章： _____	負責人章：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本公司將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焰材料等）規範事項，並保證如下：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1. 本公司所負責之所有裝潢材料及廢料(尤其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棧板等相關材料) 將嚴格遵守「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出場時間結束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若有違反或未清理，本公司將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每個攤位新台幣 5 萬元整之清潔費。

此致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連同表一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10/20 日前傳真至 02-26595440。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表三	水電追加申請表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 02-26595440 TEL02-26596000ext342/156/189	10/20

《填寫本表請參考次頁價格對照表及說明》

未增加電力者務必繪製(表四)標示電源箱擺放位置。

若未繳交繪製圖，本會將逕行施工，若須移位則須廠商自行負擔移位費用。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電量 110V 5A(500W)，本公司共承租 _____ 個攤位，大會免費提供基本用電 _____ A。

(A)一般用電(照明用電)為單相110V，標準安裝為無熔絲開關及箱體(皆不含插座或轉接器，請向裝潢公司申請) 5A(500W) _____ 組，10A(1,000W) _____ 組，15A(1,500W) _____ 組，20A(2,000W) _____ 組

(B) 動力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80A，則須申請100A。

3 ψ 3W 220V 60HZ:1. _____ A(安培) 2. _____ A(安培) 3. _____ A(安培) 4. _____ A(安培) 5. _____ A(安培)

3 ψ 4W 380V 60HZ:1. _____ A(安培) 2. _____ A(安培) 3. _____ A(安培) 4. _____ A(安培) 5. _____ A(安培)

3 ψ 4W 440V 60HZ:1. _____ A(安培) 2. _____ A(安培) 3. _____ A(安培) 4. _____ A(安培) 5. _____ A(安培)

(C) 24小時用電：(附箱體)

1 ψ 11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ψ 3W 22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ψ 4W 38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ψ 4W 44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1樓壓力約2.4公斤/平方公分)

(E) 裝設壓縮空氣 _____ 組(約8公斤/平方公分)

費用總計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NT\$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攤位編號： _____ 區 _____ 攤位數：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人章：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注意事項：

1.105年10月20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2.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若位移距離超過3公尺，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50%。

3.設備需大地接地或系接地需求者，請特別註明+N並額外報價。

4.特殊電壓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有使用空壓機廠商，空壓機電力必須計入。

5.本次收費標準係屬第一次工程施工費用，第二次工程費用另行報價。

6.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7.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8.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9.一般用電(AC110V)以及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排水(4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10.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11.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若有疑問，請電洽展昭公司—02-26596000 ext342蕭琇云/ ext189陳瑩玳/ext156陳嘉雯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710	29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153	3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1,356	3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4	單相 110V 20A (2,000W)	1,558	3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5	三相 110V/190V 4KW	3,825	3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49	3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678	35	單相 24 小時 110V5A(500W)	1,901
8	三相 110V/190V 15KW	14,816	36	單相 24 小時 110V15A (1,500W)	2,711
9	三相 110V/190V 22KW	17,651	37	單相 24 小時 110V20A (2,000W)	3,116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38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5,840
1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39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1,042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0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5,142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1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19,728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42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43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44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45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46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47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48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49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50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51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52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53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54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55	給排水管	2,363
28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56	壓縮氣體	5,000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耗損功率以設備標示為準)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方型投光燈	300	雷設印表機	500-800	冰箱(家用)	80-200
一般投光燈	100	噴墨印表機	30-150	開飲機	600
鹵素燈	50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	電磁爐	800
日光燈	10-40	電腦繪圖機	50-500	微波爐	800
桌上型電腦	100-200	電視	150	咖啡機	600
筆記型電腦	20-50	錄放影機	50	影印機	1,000-1,500
Monitor	50-100	音響	100-200	傳真機	100
電扇	100	投影機	800	幻燈機	600

電箱尺寸參考圖

攤位用電源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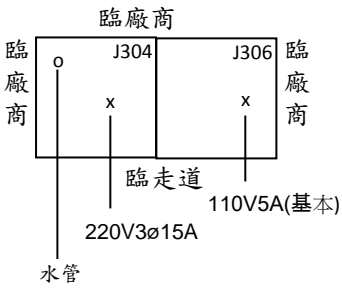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 02-26595440 TEL02-26596000ext342/156/189	10/20

請參展廠商依照範例繪製電箱及水管擺放位置，以利水電公司裝設正確位置。
若無追加水電之參展廠商，請於架設圖上繪製每攤位附贈 110V·500W 免費用電基本電箱正確位置。

參考範例:

- 請將公司攤位數、攤位編號與周遭相對位置(臨其他廠商或走道)簡單畫出。
- 請將基本、追加的電箱(伏特 V、相位 ϕ 、安培數 A)於攤位確定位置上以標示出。
- 請將申請水管於攤位確定位置上標示出。



請繪製: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地址：_____

- ★附註：
- 裝潢進場前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恕不接受指定位置及移位。
 - 用電按申請用量，並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表五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 02-26595440 TEL02-26596000ext342/156/189	10/20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 攤位遇柱位者必填

本公司 _____ 參加 貴公司於 11/18-21 假台北南港展覽館所舉辦

「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因展出需要，對於柱位是否包柱美化，選擇為：

不包柱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請於打✓，以確立是否包柱裝潢)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地址：_____

裝潢商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地址：_____

※ 請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將本申請書及裝潢設計圖說 (含柱面上之海報圖樣等) 以掛號郵寄交「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11 月食品展 展覽組收」。

※ 參展廠商須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側寬為 213 公分，南、北側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2) 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3) 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4)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5)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並負擔該違規行為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 美化柱面不得封閉消防設施、電箱、各類感應設備(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 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公司印章	負責人	
	印章	

表六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 02-26595440 TEL02-26596000ext342/156/189	10/20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編號：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姓名：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展覽/活動名稱：「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日 時 分 <hr/>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日 時 分 <hr/>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物)：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日 時 分
---	--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堆高機、吊重卡車，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經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組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準與否。

(3)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1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上層展場（4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商及承包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樓）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 公尺高，10 公尺寬；上層展場（4樓）L 區：4.0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準之時間及地點作業。

(5)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用，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國際展覽中心(電話:02-2725-5200轉5533)

(1)參展廠商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表七	音響設備規範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申請切結書	FAX : 02-26595440 TEL02-26596000ext342/156/189	10/20

音響設備規範

為維護廠商於參展期間享有舒適展出環境之權利，請廠商共同遵守「舞臺及音響」申請步驟與規範。

- ★ 提供攤位內設置舞台與喇叭之位置圖及活動時間表給大會
 ※每場活動不得超過 20 分鐘
- ★ 規劃舞台與音響之廠商，必須參加舞台活動協調會以協調舞台表演時段
- ★ 繳交「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未填寫切結書者不得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 請於 10 月 20 日前提供給大會！
- ★ 使用音響時請注意：
 1. 每間廠商的喇叭使用數量不可以超過 2 支
 2. 不得於非所屬攤位以外之走道、大廳等共同區域使用麥克風、小蜜蜂等音響設備進行宣傳、販售活動。
 3. 音量必須在 85 分貝以下，若違反規定且屢勸不聽者，主辦單位得施以斷電處理
 ※ 若經查核違反規定之廠商將強制斷電或處以罰款
- ★ 音量測量方法：
 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單位於 11/18-21 假台北南港展覽館所 舉辦「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本公司保證確實遵守「台北南港展覽館展覽大樓展場裝潢須知」以及展覽辦法之各項規定，倘有超過 85 分貝噪音或相關違規之情事，將無條件接受貴單位罰款及斷電處分。

附件：

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廠商名冊

舞台及音響設備商：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舞台及音響設備商現場聯絡人：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展覽攤位平面圖（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朝內位置）

舞台活動時間表

此致 主辦單位：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咖啡協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觀光特產協會

切結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表八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切結書	TO:展昭公司	Deadline
		FAX : 02-26595440 TEL02-26596000ext342/156/189	10/20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5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 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並須繳付 貴單位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5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5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另需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 (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貴單位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 (註一)，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 貴單位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單位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

聯絡地址：_____

負 責 人：_____ (印鑑)

聯 絡 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 註：1. 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南港展覽館之參展廠商。
2.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 (含) 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3.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掛號寄交「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5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4.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5.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 (11 月 18 日) (含) 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10,500 元(含稅)。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1,500 元(含稅)。

表九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TO:天力公司

Deadline

FAX : 02-89613996

10/20

TEL : 02-89613995ext 129

天力實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3號15F

租用攤位基本設備申請表

TEL : (02) 8961-3995

FAX : (02)8961-3996

2016年 11/18-21 台灣網路人氣美食.優良食品暨創業加盟大展~台灣茶.酒.咖啡展

展覽名稱: 11/18 ~台灣茶.酒.咖啡展 攤位號碼:

業務請洽: 謝麗雲(Vicky)

一、每個攤位基本配備

E-mail: Vicky@tian-li.com.tw

1.攤位基本隔間(3*3)	4.攤位號碼一組	7.地毯
2.投射燈三盞(18W黃光)	5.接待桌一張	8.插座(110V500W)*1
3.公司名稱一組	6.折疊椅一張	
攤位數計 個		金額合計 元整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PS:如需圖面設計或業務拜訪,歡迎來電洽詢!謝謝~

PS: 煩請轉交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謝謝!

No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No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	圓會議桌	φ75(玻璃桌面)	800			19	長臂鹵素燈	300W	700			
2	高吧桌		800			20	插座110V	500W	250			
3	折疊椅		120			21	插座220V	單相5安培	500			
4	層板	100x30cm平	150			22	商標製作	依尺寸報價				
		100x30cm斜	200			23	電腦割字	依尺寸報價				
5	洞洞板(掛勾另計)	H250cm	300			24	垃圾桶	只售不租	150			
6	折疊門	寬100cm	1,000			25	盆景	大 H120cm	200			
		(附鎖)	1,200					中 H70cm	150			
								小 H50cm	100			
7	長方會議桌	120*60*H75cm	1,000			26	矮玻璃櫃	100x50x100cm	1,500			
		180*60*H75cm	1,200					(附鎖X2)	1,800			
8	方會議桌	60x60x75cm	800			27	高玻璃櫃x1	不含開門板	2,500			
9	展示櫃	100x50x100cm	600					含(玻璃層板x2)	4,000			
		(附鎖)	750			28	目錄架		800			
10	展示櫃	100x50x75cm	500			29	名片箱		500			
		(附鎖)	650			30	1/4圓展台	H100(大)	900			
11	展示櫃	100x50x50cm	400					H75(大)	800			
		(附鎖)	550					H100(小)	600			
12	展示櫃(無開門)	50x50x100cm	400					H75(小)	500			
		50x50x75cm	350			31	超高看板	H75cm (每米)	500			
		50x50x50cm	300					H100 cm(每米)	600			
13	投射燈	18W(省電黃光)	200			32	掛圖勾		30			
		18W(省電白光)	260			33	洞洞板掛勾	大 (10cm)	20			
14	長臂燈	18W(省電黃光)	270					中 (5cm)	15			
		18W(省電白光)	330					小 (3cm)	10			
15	嵌燈	18W(省電黃光)	330			34	桌巾		200			
		18W(省電白光)	380			35	水槽附腳架附龍頭	D45*W58*H80cm	4,000			
16	日光燈(白光)	28W	300			36						
	日光燈(色光)	28W	400									
17	石英燈(珠寶燈)	5wLED	1,000									
18	短臂鹵素燈	300W	600									
總價:									稅金:	含稅價:		
三、廠商資料: 110V基本用電 500 W - 裝潢用電										W=所剩電力	W	

申請公司:	承辦人:	確認簽章
(英文全銜)	電話:	
地址:	傳真:	
E-mail:	統一編號:	



天力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3號15樓
TEL:(02)89613995 FAX:(02)89613996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A. 隔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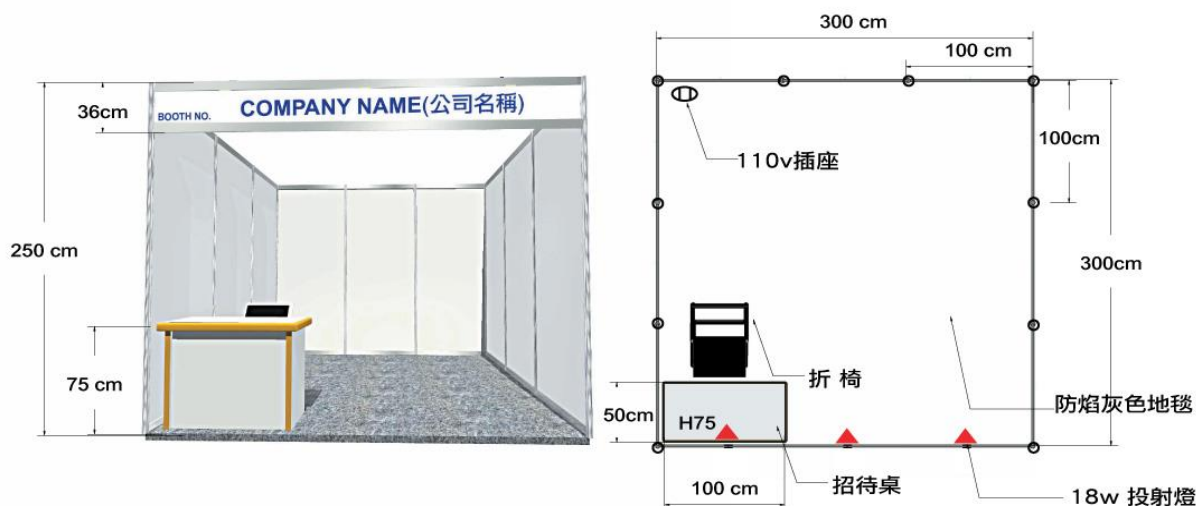
組合式防焰系統隔板(白色)

B. 配備

1. 防焰地毯(灰色-3x3m)
2. 接待桌一張
3. 折椅一張
4. 投射燈(18W黃光) 3盞
5. 插座(110V/5A) 一式
6. 中(英)文公司名稱字體一組
7. 攤位號碼一組

C. 電力

如超過基本用電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及申請須向主辦單位申請。



攤位設備租用示意圖 (天力)

接待桌 100x50x75(H) Square Table (wood)	折疊椅 Folding Chair	圓形會議桌(φ75cm) Class Round Table	長方會議桌(120x60x75H) Meeting Table	1/4圓玻璃高櫃(50x50x250H) Glass Showcase	玻璃矮櫃(100x50x100H) Glass Showcase	可鎖櫃 100x50x75(H) Lockable Showcase	展示櫃 100x50x75(H) Showcase
方桌 60x60x75(H)	高吧椅	高吧桌&杯型椅(φ50cm)	組合接待桌100x50x75(H) Square Table (wood)	展示櫃 50x50x75(H) Showcase	1/4弧型展台 50x50x75(H) Quadrant Display Cube	彎月形展櫃(100x50x75H) Showcase	高低展櫃 100x50x100H 100x50x75H
組合木工門(100x250H) Wood Door	組合折門(100x250H) Folding Door	透明壓克力板(100x250H)	白條壓克力板(100x250H)	半圓高低展櫃 50x50x100H 100x100x75H Showcase	一米對角高低展櫃 100x100x75H 100x100x100H Triangle Showcase	洞洞板掛勾 Dragbar	掛圖勾 Photo Hook
洞洞板(100x250H) Peaboard	黑色鐵網(90x180H)	層板(平/斜)(100x30) Flat / Slant Shelf	玻璃高櫃(100x50x250H) Glass Showcase	投射燈 (18W) 18W Spotlight	長臂燈 (18W) 18W Long Arm Spotlight	嵌燈 (18W) 18W Down Light	插座 (110/220V) Power Out-Let (110/220V)

名片箱 Business Card Box	垃圾桶,煙灰缸 Dustbin, Ashtray	盆景 Bonsai	液晶電視 LED TV
目錄架(A4) A4 Catalog Holder	伸縮圍欄 Barricade	活動水槽	指示說明架

表十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TO:輝祐公司	Deadline
		FAX : 02-27297976 TEL : 02-87898300	10/20

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網路人氣美食專區/品酒嘉年華
 展覽日期：2016/11/18-21
 參展廠商：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賴欣怡小姐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betty79114@gmail.com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基本攤位 增租配備 特殊裝潢設計，請派人聯絡

一、基本裝潢配備：淨地攤位_南港(防焰)基本裝潢一格\$4,000 未稅.需張貼 LOGO 上去費用另計

基本標準攤位內含項目	
1. 基本裝潢一式	5. 插座一個
2. 公司招牌名稱(白底藍字)	6. 投射燈三盞
3. 接待桌一張	7. 攤位號碼一組
4. 折椅一張	8. 地毯一格 3M*3M(淺灰)或其他色系，請圈選紅、藍、綠

攤位招牌名稱(門楣)：_____

申請基本隔間數量：_____格*\$4,000=NT\$_____ (A)元--若為大會代辦裝潢，A 項不需填寫--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P	組合白色背板	100*H250cm	1,000		
02	1PC	貼色隔板-單面	100*H250cm	1,000		
03	1PCD	貼色隔板-雙面	100*H250cm	1,000		
04	RT	接待桌	100*50*H75	500		
05	MT-G	玻璃圓桌	Dia 75*H75	700		
06	FC	折椅		100		
07	SFC	小圓折椅	有/無背(請圈選)	100		
08	EC	快樂椅		200		
09	BT	高吧桌-黑	Dia 60*H106	1,000		
10	BS	創意高腳吧椅	椅墊 27*32.5/椅座高*72/AH93	500		
11	MT-W	會議折疊桌	120*60/180*60	700/800		
12	ST	方型組合桌	70*70/120*80(H75)	600/700		
13	TC	桌巾	米黃	200		
14	CAP	地毯 防焰	全新 加膠膜	1,500		
15	SW	層板(平/斜)	100*30	150/180		
16	SW-G	玻璃層板	100*30	200		
17	SC-1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嵌燈另計)	2,800		
		100*50*H200	附玻璃門/櫃 H50(嵌燈另計)	3,800		
18	SC-2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嵌燈另計)	2,500		
		50*50*H250	附玻璃門(嵌燈另計)/櫃 H75	3,000		

租用設備申請表



申請表 2

展覽名稱：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網路人氣美食專區/品酒嘉年華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賴欣怡小姐
 展覽日期：2016/11/18-21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參展廠商：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betty79114@gmail.com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9	SC-3	矮玻璃櫃	無鎖(櫃內立燈另計)	1,500		
		100*50*H100	附鎖(櫃內立燈另計)	1,650		
20	SC-4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嵌燈另計)	3,000		
		100*50*H250	附玻璃門(嵌燈另計)/櫃 H75	4,000		
21	DB-Q	1/4 圓展台 Dia 100cm	H50/75/100	400/500/600		
22	DB-Q	1/4 圓展台 Dia 200cm	H50/75/100	800/900/1,000		
23	DB-C	弧型展示櫃	H75/H100	800/900		
24	DB	展示櫃	100*70*H75/100/附門	800/1,000		
25	DB11/D	展示櫃	100*50*H100/附門附鎖	600/800		
26	DB17/D	展示櫃	100*50*H75/附門附鎖	500/700		
27	DB15/D	展示櫃	100*50*H50/附門附鎖	400/600		
28	DB51	展示櫃	50*50*H100	450		
29	DB57	展示櫃	50*50*H75	400		
30	DB55	展示櫃	50*50*H50	350		
31	FD	系統折門	W100*H200/附鎖	1,000		
32	SD	系統木門 有門檻	W100*H200/附鎖	2,500		
33	Q2T	1/4 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1,400		
34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2,800		
35	2T-1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75/H100	1,200		
36	2T-2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50/H75	1,000		
37	TV-S	電視架	100*70*H100	1,000		
38	HB-90	鐵網-90	W90*H90	600		
39	HB-120	鐵網-120	W90*H120	700		
40	HB-150	鐵網-150	W90*H150	750		
41	HB-180	鐵網-180	W90*H180	800		
42	DP50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50*H250)	100/600		
43	DP100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100*H250)	200/1,200		
44	H	洞洞板掛鉤(買斷)	5/10/15cm	15/15/20		
45	PH	掛圖鉤(買斷)	S 型	20		
46	HH	鐵網掛鉤(買斷)		20		
47	DM	目錄架(立式)	寬*30 高*177	800		
48	AW	垃圾桶		100		
49	SB-S	指示牌	小 40*50 大 60*80	800		
50	ES	活動指示牌	40*50	800		
51	PP	盆景	小/中/大(請圈選)	100/150/200		
52	CB	名片箱		600		
53	BR	紅絨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虹繩	500		
54	EB	伸縮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繩	900		
傢俱項目小計：				------(B)		

續下頁_水電及電器項目~~

租用設備申請表



申請表 3

展覽名稱：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網路人氣美食專區/品酒嘉年華
 展覽日期：2016/11/18-21
 參展廠商：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賴欣怡小姐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betty79114@gmail.com

水電及電器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SP-21	21W 投射燈	黃/白光(請圈選)	180/250		
02	SL-21	21W 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250/300		
03	CL-21	21W 崁燈	黃/白光(請圈選)	250/350		
04	P/L300	300W 投射/長臂燈	黃光	500/600		
05	LEDP/L	30W LED 短臂/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短 850/長 1,000		
06	FL-W	白色日光燈	40W	250		
07	FL-C	有色日光燈/全日	40W	350		
08	IL	櫃內立燈	50W	700		
09	PWR-1	110V 插座	5A/10A/15A	200/300/400		
10	PWR-2	220V 插座	5A/10A/15A	300/500/700		
11	SK	小水槽	43*37 無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1,500		
			43*37 有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3,000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50*50*H85cm/40*40*H40cm	3,000/5,000		
13	TV	電漿電視+DVD	42"/50"	8,000/15,000		
14	WD-V	飲水機+三桶水	立式 33*33*H100/桶高 60	2,400		
15	WD-D	飲水機+三桶水	桌上 40*40*H50/桶高 60	2,400		
水電及電器項目小計：						------(C)
(A)+(B)+(C)合計					NT\$	_____
5%稅金					NT\$	_____
申請總計					NT\$	_____

說明:

- 一. 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
- 二. 會場追加物品, 另外計算, 不包括在此簽約單內, 不優惠.
- 三. 對所租賃物品, 若有損壞或遺失, 請照價賠償.
- 四. 簽約後所有租賃物品, 如於施工後會場退用, 一律不退費用.
- 五. 簽約付款於展會佈置完畢一星期內寄發票請款, 票期以一個月為限.
- 六. 金額低於 NTD2000 將於現場收費.
- 七. 撤場時, 未載入合約內容之參展廠商所有廢棄物, 裝潢公司不負責清運.

公司大小章確認簽名及蓋章處
(請蓋章清楚)

敬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便開立統一發票：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寄件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參展廠商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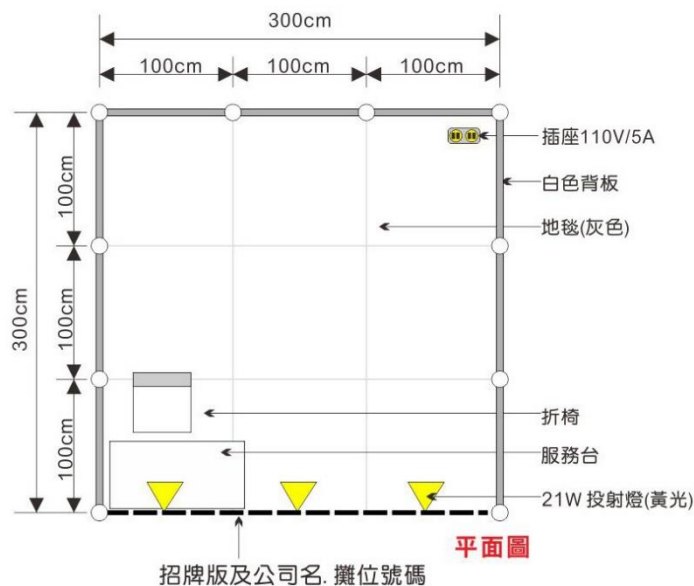
A. 隔間：三面隔間白板牆及結構支架

B. 配備：接待桌(100*50*75)一張
 折椅一張
 地毯3*3一格
 21W投射燈(黃光)三盞
 110V/5A插座一個
 參展單位中英文名稱選一組
 攤位號碼一組

C. 電力：如超過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攤位承包商承辦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設備示意圖-1

傢俱項目			
01~03 P/1PC/ 1PCD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3 TC
04 RT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4 CAP
05 MT-G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15 SW
06 FC	折椅 FOLDING CHAIR		16 SW-F
07 SFC	小圓折椅,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17 SC-1
08 EC	快樂椅 EASY CHAIR		18 SC-2
09 BT	高吧桌-黑 BAR TABLE		19 SC-3
10 BS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20 SC-4
11 MT-W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21~22 DB-Q
12 ST	方型組合桌 SQUARE TABLE 70*70/120*80_H75		

設備示意圖-2

23 DB-C	弧型展示櫃 DISPLAY-CURE Dia 200 H75/H100		38~41 HB	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	
24 DB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100		42~43 DP50 DP100	洞洞板 PEGBOARD 50*H250 100*H250	
25~27 DB11~15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		44~46 H/PH /HH	洞洞板鉤5/10/15cm PEGBOARD HOOK 掛圖鉤PHOTO HOOK 鐵網掛鉤HANGER HOOK	
28~30 DB51-55	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		47 DM	目錄架,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	
31~32 FD~SD	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		48 AW	垃圾桶 TRASH CAN	
33 Q2T	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9 SB-S	指示牌 SIGN BOARD W40*H50/W60*H80	
34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HALF ROUND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50 ES	活動指示牌 EVENT SIGN BOARD 40*50	
35~36 2T-1~2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75/H100		51 PP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37 TV-S	組合電視桌 TV DESK 100*70*H100		52 CB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53 BR 54 EB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伸縮欄杆H100 RETRACTABLE BARRIER H100 桿距150cm	

設備示意圖-3

水電及電器項目					
01 SP-21	21W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IL	櫃內立燈 INTERIOR LAMP 50W_黃光	
02 SL-21	21W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9~10 PWR-1 PWR-2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3 CL-21	21W嵌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11 SK	小水槽 SINK 43*37	
04 P/L300	300W投射/長臂燈 HALOGEN LIGHT/ WITH ARM 黃光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REFRIGERATOR COFFEE MACHINE	
05 LED P/L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3 TV	電漿電視 PLASMA TELEVISION	
06~07 FL-W FL-C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40W		14~15 WD-V WD-D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表十一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申請表	TO: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Deadline
		TEL : 02-27200149	10/20

展覽名稱: 「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帳單地址：			
聯絡人(裝機時聯絡用)：		聯絡電話：	
裝機攤位	世貿南港展覽館 區 號	攤名：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客戶簽章(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受理員		拆機受理員	備註：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妥租用申請書(每路乙份),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1,000元、保證金3,000元(拆機45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4,000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3>公司證明文件<4>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45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申請服務電話: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表十二	中華電信 ADSL 申請表	TO:台北東區服務中心	Deadline
		TEL : 02-27200149	10/20

展覽名稱: 「2016 臺灣國際觀光特產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 : TP3N		拆機聯單 : TP3S	
電話號碼 :		HN號碼 :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租用起迄日 (展覽期間) : 月 日至 月 日			
公司名稱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	
帳單地址 :			
聯絡人 (裝機時聯絡用) :		聯絡電話 :	
裝機攤位	世貿南港展覽館 區 號	攤名 :	本攤位共需申請 線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請勾選]
連線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2M / 128K <input type="checkbox"/> 2M /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8M / 640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 (以下由代辦人填寫) 受託人簽章 : 受託人身份證字號 : 受託人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裝機 受理員		拆機 受理員	備註 :

※ 注意事項

1. 申裝台北世貿臨時ADSL, 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通信方式辦理。
2. 申裝臨時ADSL請填妥租用申請書 (每路乙份), 申請書及背面服務契約乙方處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並檢附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臨櫃申辦時, 代辦人需檢附身份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3. 每線ADSL繳交接線費2,500元、保證金3,000元 (拆機45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5,500元, 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 抬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 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 逕寄: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 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 請妥善保存, 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5.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數據機設備歸還, 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6. 保證金退費事宜, 請客戶於展覽結束45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 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申請服務電話: 02-27200149 退費服務電話: 02-27200290



【台北世貿展覽臨時電話/臨時ADSL租用注意事項】

- 一、客戶申裝台北世貿展覽臨時電話/臨時ADSL，得以臨櫃（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或以通信方式（無法親臨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櫃台者）辦理。
- 二、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可）。臨櫃申請時，代辦人請出示身份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
- 三、申請時，每路電話繳交接線費1,000元、保證金3,000元共計4,000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四、申請時，每路ADSL繳交接線費2,500元（含市話接線費1000元、ADSL接線費1500元）、保證金3,000元共計5,500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五、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30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兩週內寄回保證金收據、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六、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 七、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請貴客戶於開展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註：

1. ADSL附掛之市話於上網同時亦可使用，臨時電話租費每日15元，撥打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2. 臨時ADSL之月租費，每日以全月（網路費+電路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3. 保證金退費：請於展覽結束的拆機日算起20天後，可逕至當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臨櫃辦理。請攜帶保證金收據、公司大小章、公司及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可），代辦人請出示身份證正本，經查無欠費即可辦理。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攤位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一、依南港展覽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新修正)規定,1、4樓(下、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6.1公尺走道劃分為各8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7.4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

二、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法源: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86.11.06版)第二條規定,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展場,全區須遵守使用防焰物品。另依該要點第三條: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三)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驗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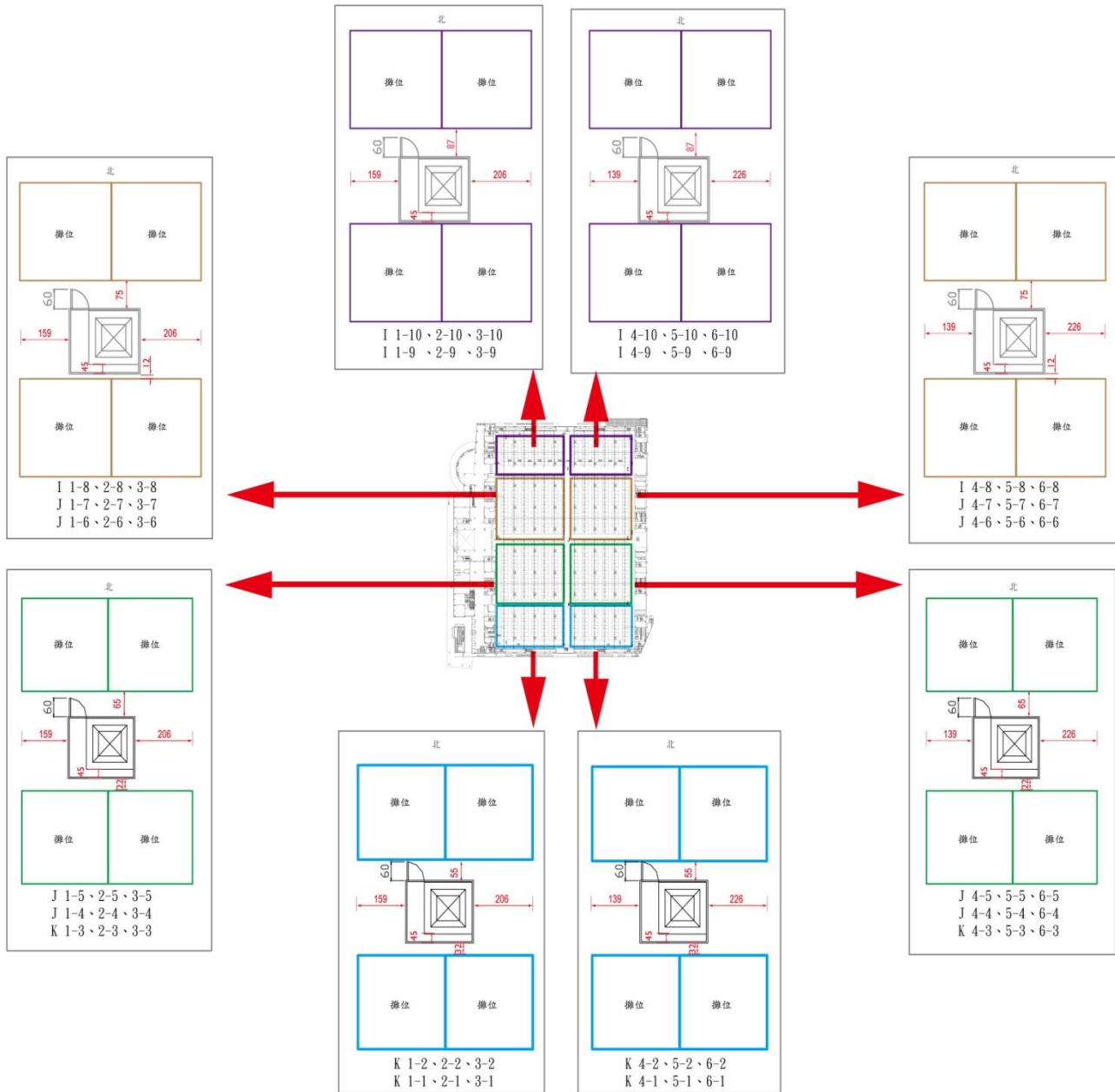
三、南港展覽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需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建築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之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及建管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附件二】展場柱子包柱設計圖

※南港展館 1F 展場攤位臨柱示意圖：

(東西兩側寬各為 213 公分、南北兩側寬各為 235 公分、高為 250 公分)

(西側面向經貿二路、東側面向經貿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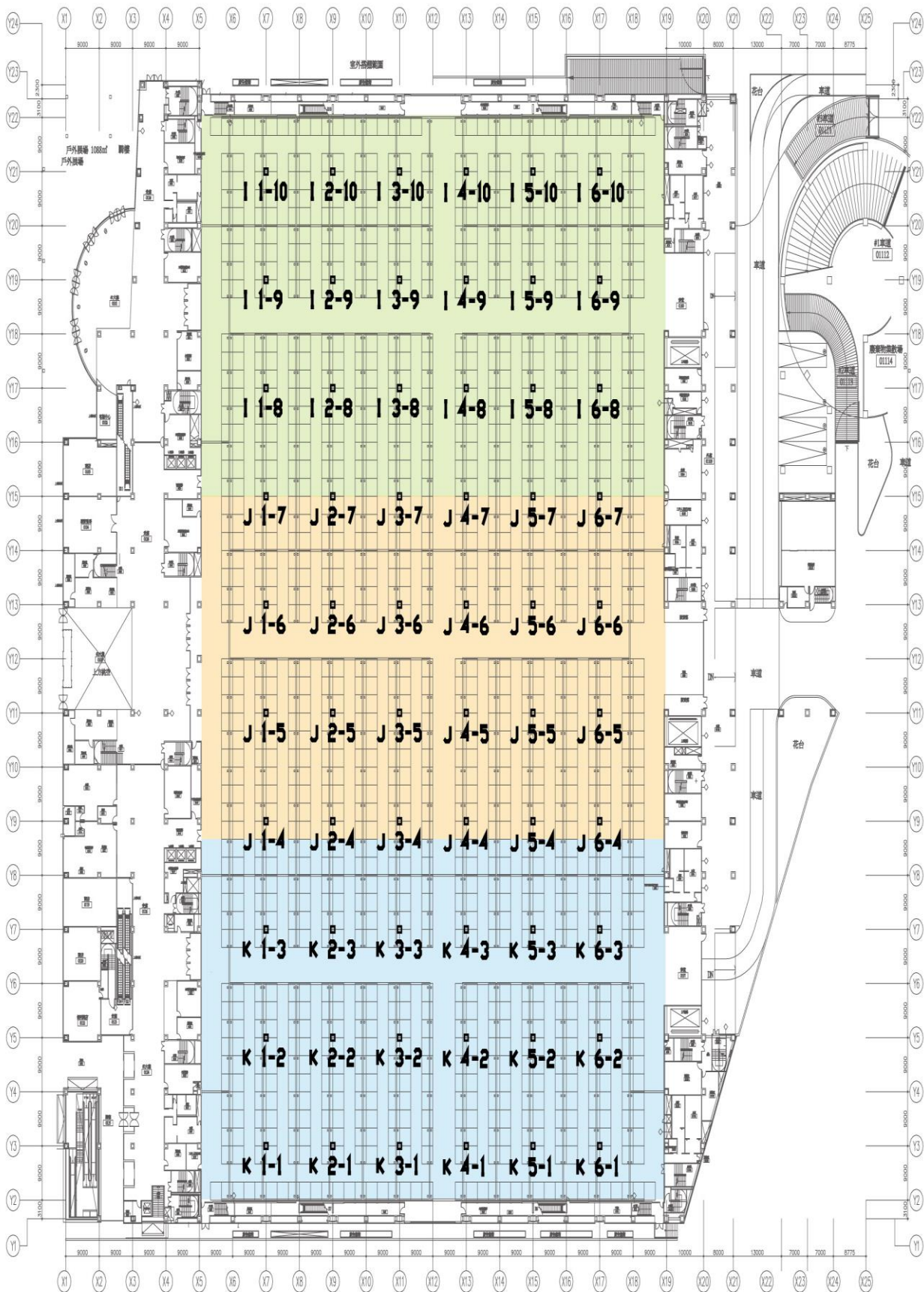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柱北側需挖洞外露設備-(1)消防灑水系統開關 2 只，(2)壓縮空氣閘閥箱 1 座，另有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門扇 1 樘，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需配合可供原該扇門可開啟)。
- 2.偶數列柱子東側需挖洞外露設備-(1)消防灑水系統開關 2 只，(2)滅火器 2 只，(3)接地盤 1 座。
- 3.奇數列柱子東側需挖洞外露設備-(1)報警盤，(2)消防灑水系統開關 2 只，(3)滅火器 1 只，(4)接地盤 1 座。

※南港展館 1F 展場柱子編號示意圖：

(註：請對照上頁尺寸規格)



※包柱東北側透視參考圖：



原結構柱165*165公分，現有包柱隔板尺寸東側寬213公分，北側寬235公分，高250公分。

※包柱北側立面參考圖：



- A. 展場內柱子必須預留高110公分、寬60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設備含(1)消防灑水系統開關2只，(2)壓縮空氣閘閥箱1座
- B. 另有70公分寬，200公分高門扇1樘，可直接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1暗門(需配合可供原該扇門可開啟)。

※包柱東側立面參考圖(第 2.4.6...列柱子)：



展場內偶數列柱子東側須預留高140公分、寬110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設備含(1)消防灑水系統開關2只，(2)滅火器2只，(3)接地盤1座。

※包柱東側立面參考圖(第 1.3.5..列柱子)：



展場內奇數列柱子東側須預留高140公分、寬110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外露設備含(1)報警盤，(2)消防灑水系統開關2只，(3)滅火器1只，(4)接地盤1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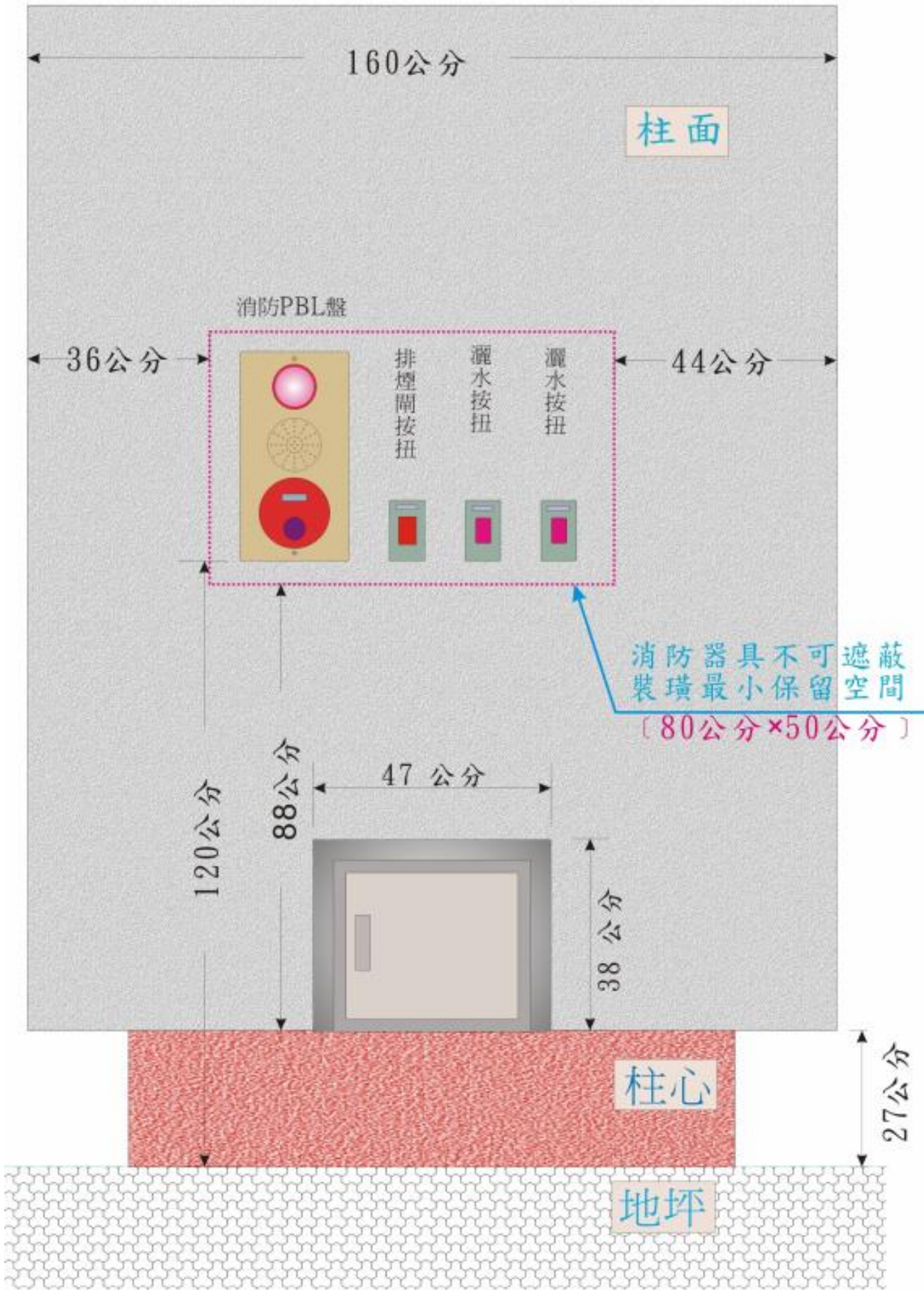
※包柱北西側透視參考圖：



- A. 展場內柱子北側須留高110公分、寬60公分之牆洞以外露設備。
西側隔板213公分寬、北側235公分寬、兩側隔板均為250公分高。
- B. 如不增設隔牆，亦不可於原組合隔板上黏貼海報及打釘掛圖等任何布置行為。

【註】 上述包柱資訊請參考，請參展商務必請所屬裝潢承包商至展覽館現場實際探勘後再進行攤位規劃設計，並須符合各項施工規定，尤其是消防設備及電力牆洞處務必採取「外露」，以避免無法通過安檢而必須修改或停工，謝謝合作！

【附件三】一樓展場柱位東面尺寸圖



【附件四】大會專刊廣告刊登表

敬邀報名刊登 2016 展覽廣告! 祝 生意興隆、財源廣進!

2016 台灣國際 TAIWAN INT'L

- 咖啡展 Coffee Show
- 台北國際酒展 Taipei Wine and Spirits Festival
- 人氣美食專區 Trendy Food Area
- 觀光特產展 Tourism Souvenirs Exhibition
- 茶業博覽會 Tea Expo
- 食品展 Food Show
- 冬季連鎖加盟展 Winter Chain Store Show

這是整合客戶群最佳的曝光宣傳管道；透過展覽廣告，在眾多競爭中持續展露頭角，拓展產品無限的商機，是您不可錯過的一個好機會，並可延續現場展出效果。歡迎 業界各績優廠商，把握持續曝光宣傳佳機，報名刊登 2016 年展覽廣告!

歷年廣告刊登廠商

拉瑞亞/冠宇/正興/金車/勤剛/百城/加州乳品/五惠/拉瑞亞/久鈺/崑山/聖峰/百慧/乳香世家/金車/守成/成真/味全/伯朗/中美洲/宏都拉斯/老谷/開元/貝拉/台玻哈利歐/禧龍/王策/... 宜家/棋鎰/瑞壽/科緯/國陽... 台象/雪露/品皇/貓斯露哇/愛爾思/賀友/宸暉/尊品... 長達/木筆/迪瑩/沛澄... 九畝/小高/公悅/吉諾/宜家/愛貝/達圓/Vietnam tea association/川本國際/台灣咖啡/富士通/安心食品/摩斯/長拓/麥田金/圓方圓/群豐/義大利/齊發/鴻輝/弋果/仙哲/立緣/佈格/揚瀚/福爾摩沙/大原/帝旭/祐麟/耕讀園/健康煮/數位聯合/歐可/久鈺/大園國際/日日茗茶/后易/志昇/東海/冷凍/恒暉/潔康/魯瓦克/鴻崑/太安/文鈺/日日明/宜農/居宏/晨安/晉藏國際/峻茂興業/貴族茶園/勤發/愛貝企業/聯流/羅雅蒂絲...

*請勾選刊登版面 專刊規格: 21.0cm * 29.7cm **廣告刊登報名表** **預定截稿日: 2016/10/21 日**

專刊版面	價格	專刊版面	價格	專刊版面	價格
封面(2/3版)	售出	第一特頁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	跨頁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
封底	售出	第二特頁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	全頁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
封面裡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	第三特頁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	半頁	<input type="checkbox"/> 22,000
封底裡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	門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	※歡迎來電洽詢刊登事宜※	
大會好康報 (大會導覽)		廣告版面: 1/4 版頁(暫定約高 9.0 cm × 高 12.0 cm) 全版暫定約: 寬 19.0cm × 高 26.0 cm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公司名稱	中 英				
統一編號		廣告聯絡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網址		電子信箱			
廣告金額	NT	元整(5%營業稅外加)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刊登請洽: 展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電話: (02)2659-6000

承辦人: 洪村昉 先生分機 205

邱韋臻 小姐分機 207

郭乙格 小姐分機 135



jackhung@chanchao.com.tw

angela@chanchao.com.tw

amy@chanchao.com.tw

確定刊登請填妥資料後回傳，以利廣告稿排版及後製工作，謝謝您！
回傳專線: (02)2659-7000

※相關-展場公設廣告點-歡迎洽詢刊登※

【附件五】其它設備租賃參考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聯絡人：_____ 攤位碼：_____ 區

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若需開立發票者，請確實填寫公司名稱和統編，以利作業，謝謝。

展期出租機器品名		附贈部份	備註		
型錄代碼	租金 / 展期(未稅)		※若需圖片請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立式飲水機	NT\$1,500	3 桶水	(溫/熱/冰)(110V)	高 100*長 33*寬 33(cm)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飲水機	NT\$1,200	3 桶水	(溫/熱) (110V)	高 50*長 40*寬 40(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小冰箱	NT\$1,800	-	(110V)	高 85*寬 50*深 50(cm)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中冰箱	NT\$2,800	-	(110V)	寬 47*深 54*高 117(cm)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咖啡機	NT\$3,500	100 杯物料	(110V)另申請 1250W 電力	35.5*38.5*33.7(cm)	
<input type="checkbox"/> 蛋糕櫃(桌上型)	NT\$5,000	-	(110V) 6 A	寬 90*高 60*深 48 (cm)	
<input type="checkbox"/> 蛋糕櫃(4 尺)	NT\$10,000	-	(220V) 8 A	長 120 寬 75 高 122(cm)	
<input type="checkbox"/> 蛋糕櫃(5 尺)	NT\$12,000	-	(220V) 8 A	長 150 寬 75 高 122(cm)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櫃(1 尺 3)	NT\$3,000	-	(110V) 6 A	40x58x84(cm)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櫃(6 尺)	NT\$8,000	-	(110V) 6 A	長 180 寬 67 高 92(cm)	
型錄代碼	品名	單位	單價(NT\$,未稅)	數量	金額(NT\$)
OB-001	礦泉水 600cc(24 瓶)	箱	200		
OB-002	礦泉水 1500cc(12 瓶)	箱	200		
OB-003	紙箱水(20 公升)	箱	180		
OB-004	杯水(48 杯)	箱	150		
OB-005	桶裝水(20 公升)	桶	150		
BT-015	咖啡紙杯-400cc(50 入)	條	90		
BT-016	咖啡紙杯-270cc(50 入)	條	80		
BT-017	咖啡紙杯-207cc(50 入)	條	60		
BT-018	冷熱飲透明杯-400cc(50 入)	條	100		
BR-110	試飲杯-50cc(2000 入)	箱	750		

※貨到收現金，開立發票另加 5%稅金。

※若展覽期間訂購或需再追加部分，請提早通知，以方便送貨。

塔里奧 王先生

服務電話:03-401-6539 傳真訂購：03-401-6623 手機：0916-753842